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157,908	163,345
銷售成本		(116,634)	(116,418)
毛利		41,274	46,927
其他收入	5	2,128	2,034
行政開支		(29,769)	(29,144)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14,144)	(376)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 收益		1,745	1,306
融資成本	6	(30,739)	(29,091)
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之收益		4,589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333)	—
除稅前虧損		(25,249)	(8,344)
所得稅開支	7	—	(1,085)
本年度虧損	8	(25,249)	(9,429)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其他全面收益	536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171	9,746
	<u>4,707</u>	<u>9,746</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20,542)</u>	<u>317</u>
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4,667)	(9,067)
非控制性權益	(582)	(362)
	<u>(25,249)</u>	<u>(9,429)</u>
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116)	679
非控制性權益	(426)	(362)
	<u>(20,542)</u>	<u>317</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9 <u>(7.10 港仙)</u>	<u>(2.61 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7,541	494,77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98,603	98,400
		<u>586,144</u>	<u>593,172</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2,506	4,551
應收貿易賬款	11	6,450	22,526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828	8,750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本投資		5,269	3,524
存入金融機構之存款		2,140	1,9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739	63,972
		<u>56,932</u>	<u>105,27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13,505	11,903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訂金		62,451	50,35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007	20,812
應繳稅項		5,341	5,254
可換股債券	13	–	109,316
計息銀行借款		39,384	38,745
		<u>121,688</u>	<u>236,388</u>
流動負債淨值		<u>(64,756)</u>	<u>(131,115)</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521,388</u>	<u>462,057</u>
非流動負債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0,572	10,235
可換股債券	13	106,458	–
計息銀行借款		197,547	233,085
		<u>314,577</u>	<u>243,32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14,577</u>	<u>243,320</u>
資產淨值		<u>206,811</u>	<u>218,737</u>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3,473	3,473
儲備		<u>194,655</u>	<u>206,15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98,128</u>	209,628
非控制性權益		<u>8,683</u>	<u>9,109</u>
權益總額		<u><u>206,811</u></u>	<u><u>218,737</u></u>

附註：

1.1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儘管(i)本集團錄得本年度虧損約25,249,000港元，(ii)流動負債淨額約64,756,000港元(包括計息銀行借款之即期部份約39,384,000港元)；及(iii)訴訟產生之或然負債(見附註15)，但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因為本公司董事信納，經考慮下列事宜後，本集團可於來年維持流動資金：

- (i) 管理層現正制定並將推行節省成本的措施，務求改善本集團業務的營運表現及現金流量，以確保本集團將產生正面現金流量。
- (ii) 本集團當時銀行可供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130,500,000元(約163,164,000港元)。
- (iii)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提供公司擔保，以在財務及持續經營方面為本集團提供支持。最高公司擔保額度為人民幣65,000,000元(約81,270,000港元)且為非一年內應予償還，以令本集團悉數履行自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擁有財務能力為本集團提供有關財務支持。

此外，根據取得之獨立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所面臨之申索及訴訟(於附註15披露)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足以履行於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且並不包括倘本集團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而可能須就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重新分類作出之任何調整。

1.2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本投資已按公平值計量。本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嚴重高通脹及就首次採納者剔除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一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 披露事項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中權益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中權益 之披露：過渡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實體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稅費 ³

- 1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澄清須呈列第三財務狀況表之實體，僅為追溯應用、重列賬目或重新分類對第三財務狀況表有重大影響者，且第三財務狀況表無須隨附相關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澄清，零部件、後備設備及使用中設備一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項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義，則應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應分類為存貨，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澄清，向權益工具持有人所作分派之所得稅以及股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本公司董事預期，由於本集團已經採用此項處理方式，該等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澄清現時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有關之應用問題。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澄清「目前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付」之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實體就具有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之金融工具而披露與抵銷權及相關安排(如抵押品過賬規定)有關之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乃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之中期期間生效。有關披露亦應就所有比較期間追溯作出。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方才生效，且須追溯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將會導致日後將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出更多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重新分類和計量之新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當中載有金融負債分類和計量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列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項下呈列往後之股本投資(非持作買賣用途)之公平值變動，僅有股息收入一般會於損益內確認。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列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詳細審閱完成前提供有關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有關合併、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其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了一組五項關於合併、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其披露之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以下為這五項準則之主要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關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入賬－特殊目的實體」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當日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入賬之唯一基準為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括控制權之新定義，其包含三個元素：(a)對被投資者之權力，(b)參與被投資者之運作所得或有權獲得之浮動回報，及(c)運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數額之能力。關於複雜情況之廣泛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總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須使用多項判斷。預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不會改變本集團就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投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致之任何有關控制方面之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乃關於兩方或多於兩方均有共同控制權之共同安排該如何分類。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企業之非貨幣出資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生效當日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分類為合作營運或合資經營，視乎各方於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分為三類：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營運。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按權益會計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綜合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經綜合結構性實體中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經簽發，以澄清首次應用該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指引。

該五項準則連同過渡指引之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全部五項準則須同時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這五項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引入一項有關就投資實體綜合附屬公司之豁免，惟倘該等附屬公司提供與該投資實體之投資活動有關之服務之情況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一間投資實體須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其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為符合作為一家投資實體，該實體必須符合若干準則。具體而言，該實體須為：

- 從一名或以上之投資者獲取資金，以向投資者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目的為純粹為從資本升值、投資收入或同時兩者中獲取回報而作出資金投資；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之表現。

有關投資實體引入新披露規定已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作出相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故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產生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建立一個對公平值之計量及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平值，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及要求公平值計量之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濶，這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特別情況下)，需要或准許使用公平值計量及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要求比現行準則之要求更為詳盡。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述金融工具之三個公平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資料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生效期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並容許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新準則或會對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列之若干金額造成影響及導致需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更多深入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修訂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個分開但連續之報表之方式以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將其他全面收益內之項目分為兩類：(a)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修訂並無變更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之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予相應修訂。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和分類表現評估目的向本集團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側重於所提供服務之類型。

就管理而言，目前本集團劃分為兩個主要營運分類(與本集團可呈報分類相同)：酒店業務與企業及其他。

兩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 | | |
|-------|---------------------------------------|
| 酒店業務 | — 於中國經營酒店及餐飲 |
| 企業及其他 | —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本投資、企業收入及開支項目、企業資產及負債之投資 |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類劃分之營業額於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析：

	酒店業務		企業及其他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予外間客戶	157,908	163,345	-	-	157,908	163,345
其他收益	1,925	1,844	203	190	2,128	2,034
分類收益	<u>159,833</u>	<u>165,189</u>	<u>203</u>	<u>190</u>	<u>160,036</u>	<u>165,379</u>
分類溢利(虧損)	<u>3,116</u>	<u>22,750</u>	<u>(2,215)</u>	<u>(2,003)</u>	<u>901</u>	<u>20,747</u>
融資成本					(30,739)	(29,091)
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之收益					<u>4,589</u>	-
除稅前虧損					<u>(25,249)</u>	<u>(8,344)</u>

營運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虧損)溢利指各個分類產生之(虧損)溢利，惟並無分配融資成本及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之收益。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方法，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酒店業務		企業及其他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類及綜合資產	609,188	674,518	33,888	23,927	<u>643,076</u>	<u>698,445</u>
負債						
分類負債	<u>73,245</u>	<u>80,645</u>	<u>14,290</u>	<u>12,663</u>	<u>87,535</u>	<u>93,308</u>
未分配負債					<u>348,730</u>	<u>386,400</u>
綜合負債					<u>436,265</u>	<u>479,708</u>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營運分類；
- 除應付稅項、計息銀行借款及可換股債券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營運分類。

(c) 其他分類資料

	酒店業務		企業及其他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 計量之數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387	35,891	3	9	34,390	35,900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本投資 之公平值收益	-	-	1,745	1,306	1,745	1,306
資本開支	12,656	26,768	1	2	12,657	26,770
確認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119	-	-	-	119
確認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14,315	257	-	-	14,315	257
政府補助	(723)	-	-	-	(723)	-
銀行利息收入	(438)	(631)	(1)	(1)	(439)	(63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98,603	98,400	-	-	98,603	98,400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333)	-	-	-	(33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48	46	-	-	548	46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 但不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 或分類資產計量之數額：						
所得稅開支	-	1,085	-	-	-	1,085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d) 地域分類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經營業務：中國(原居國)及香港。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之資料乃根據業務所在地呈列，而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根據資產之地理位置呈列，詳情如下：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 二零一三年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止年度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中國	157,908	163,345	586,134	593,160
香港	-	-	10	12
	<u> </u>	<u> </u>	<u> </u>	<u> </u>

(e)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年內，本集團之營業額概無來自與佔本集團營業額10%以上之個別外間客戶之交易(二零一二年：無)。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向外間客戶所收取及應收取的代價的公平值。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酒店業務	<u>157,908</u>	<u>163,345</u>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39	632
股息收入	190	190
政府補助	723	-
其他	776	1,212
	<u>2,128</u>	<u>2,034</u>

附註：鼓勵本集團發展有關之政府補助於本集團滿足相關撥款條件時予以確認。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借款利息	18,855	18,323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13)	11,884	10,768
	<u>30,739</u>	<u>29,091</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085
遞延稅項	-	-
	<u>-</u>	<u>1,085</u>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年度應計稅項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項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25,249)</u>	<u>(8,344)</u>
按國內企業所得稅率25%計算之稅項(二零一二年：25%)(附註)	(6,312)	(2,086)
毋須繳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96)	(374)
不可扣除開支之稅務影響	<u>6,908</u>	<u>3,545</u>
本年度稅項支出	<u>-</u>	<u>1,085</u>

附註：本集團大部份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採用國內稅率(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率)。

8.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1,056	1,03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供款)	3,549	2,449
其他員工費用	<u>26,580</u>	<u>24,513</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31,185</u>	<u>27,993</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390	35,900
核數師薪酬	480	930
辦公室物業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416	3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48	46
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計入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14,315	257
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計入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u>-</u>	<u>119</u>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是根據以下數據進行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24,667)	(9,067)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u>11,884</u>	<u>10,768</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u>(12,783)</u>	<u>1,701</u>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7,326	347,326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u>324,763</u>	<u>324,763</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72,089</u>	<u>672,089</u>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港仙計)	<u>(7.10)</u>	<u>(2.61)</u>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計及可換股債券會令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減少，故可換股債券對年內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且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計入。因此，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24,66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06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347,326,000股(二零一二年：347,326,000股)計算。

10. 存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原材料	652	779
低值消耗品	1,279	3,166
消耗品	<u>575</u>	<u>606</u>
	<u>2,506</u>	<u>4,551</u>

11.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1,586	23,334
減：呆賬撥備	(15,136)	(808)
	<u>6,450</u>	<u>22,526</u>

應收貿易賬款乃根據規管相關交易之合約所載述條款進行結付。本集團提供之掛賬期由貨到付款至60日不等。若干與本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及財務狀況穩健之客戶可獲較長之掛賬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a)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按發票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計於報告期末之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1,950	6,350
31日至60日	1,950	1,625
61日至90日	974	1,408
90日以上	1,576	13,143
	<u>6,450</u>	<u>22,526</u>

- (b) 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808	529
就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4,315	257
匯兌調整	13	22
	<u>15,136</u>	<u>808</u>
於三月三十一日		

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計入呆賬撥備，其結餘合計約15,13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08,000港元)且面臨嚴重財務困難，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約14,31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57,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約2,5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2,526,000港元)已逾期但尚未減值。該等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逾期少於30日	244	6,350
逾期31日至90日	988	3,033
逾期90日以上	<u>1,318</u>	<u>13,143</u>
	<u><u>2,550</u></u>	<u><u>22,526</u></u>

並未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涉及大量分散之客戶，該等客戶近期並無違約記錄。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均與多名於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2.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2,774	3,558
31日至60日	2,334	2,282
60日以上	<u>8,397</u>	<u>6,063</u>
應付貿易賬款	<u><u>13,505</u></u>	<u><u>11,903</u></u>

購買貨物之信貸期介乎貨到付款至90天。本集團已制訂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可於信貸期間內結清。

13.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Tanisca Investment Limited(「Tanisca」)發行面值為120,000,000港元、息率一厘之五年期可換股債券(「債券」)。利息為每半年於期後支付。債券可於發行日起計滿一週年至到期日(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為止之期間，按持有人選擇隨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6港元(在若干情況下可予調整)兌換為2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根據債券之條款，在取得債券持有人之書面確認後，本公司可選擇全部或部份贖回債券，或在若干情況下可由債券持有人要求贖回債券。除非早前已贖回、購入並註銷或兌換，所有未獲行使債券將於到期日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透過供股以每股0.5港元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208,395,600股普通股。因此，債券之換股價已由每股0.6港元調整至每股0.3695港元，而於債券獲悉數兌換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已由200,000,000股調整至324,763,193股。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修訂契據」），以將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之債券到期日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延期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換股價仍為每股0.3695港元，而倘任何債券其後並無獲轉換，則將於經延長到期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贖回（「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修訂契據。

債券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於發行日期按並無兌換選擇權之類似債券之同等市場利率估計。債券之實際年利率為11.16%（二零一二年：10.50%）。餘額乃分配為債券權益部份，並於股東權益列賬。

修訂導致清償債券之財務負債並確認其新財務負債及權益部份。新負債緊隨修訂後之公平值約為106,458,000港元。財務負債乃採用實際利率11.16%（二零一二年：10.50%）釐定。

債券已分為負債及權益部份列示如下：

	負債部份 千港元	權益部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99,748	43,405	143,153
直接交易成本	-	(133)	(133)
利息開支(附註6)	10,768	-	10,768
已付利息	(1,200)	-	(1,20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109,316	43,272	152,588
利息開支(附註6)	11,884	-	11,884
已付利息	(1,200)	-	(1,200)
取消確認原有負債／權益部份	(120,000)	(43,272)	(163,272)
於修訂時確認新負債／權益部份	106,458	52,225	158,68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6,458</u>	<u>52,225</u>	<u>158,683</u>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8,000,000</u>	<u>8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347,326</u>	<u>3,473</u>

15. 或然負債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之前任股東對該附屬公司提出法律訴訟。總申索金額及估計法律成本約為人民幣124,810,000元（相當於153,518,000港元）。

根據本集團取得之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合法抗辯理據，故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以及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將不會蒙受任何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1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有關變動包括(i)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權益部份約43,272,000港元已分類至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儲備；(ii)約1,950,000港元已自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重新分類為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及(iii)已付利息及應收關連公司墊款由經營活動重新分類至融資活動，並以金融機構存款代替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以於綜合現金流量表更好地呈列有關交易之性質。

由於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構成部份儲備，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並無存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上述重新分類並無對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之資料造成任何影響。因此，本集團並無另外呈列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即位於中國廣西省廣西沃頓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南寧酒店」)之業務)之收益減少3%至157,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3,3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南寧酒店餐飲業務之入住率較低所致，同時面對年內日益增加之成本壓力，當中尤以原料成本及職工成本升幅最為明顯，箇中原因包括中國內地通脹升溫，以及酒店職員流失率偏高和長期人手短缺。在該等成本壓力下，再加上本集團酒店業務保養維修方面之額外開支，以及本集團固定資產之折舊開支增加，令本年度毛利顯著減少至41,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6,900,000港元)。鑑於本年度毛利減少及融資成本上升，與上年度錄得之業績虧損9,400,000港元相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錄得除稅前虧損25,200,000港元。年內，南寧酒店之平均房租為764港元(二零一二年：700港元)，平均入住率為60.5%(二零一二年：76%)。

二零一二年二月，本集團完成有關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之交易。合資公司乃為進行酒店投資而建立，完成交易後，本集團持有合資公司之26.7%股本權益。合資公司乃被視作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於本公佈日期，合資公司已投資人民幣300,000,000元於北海銀灘一號項目(「銀灘項目」)。該項目是一間位於中國廣西省北海市之主要海濱旅遊區之五星級酒店。於本公佈日期，銀灘項目已建造完成。

業務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加倍專注投入其南寧酒店核心業務之管理和發展，並會優先致力改善南寧酒店之營運效率，及更嚴謹控制經營成本。此外，根據中國政府早前公佈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中央政府有意及將會推出政策，進一步開發中國西部地區一包括南寧酒店所在之廣西省一之旅遊業。靠賴本集團管理層專心致志，加上中國政府對推動較落後地區經濟發展之不斷努力和支持，及中國二線城市旅遊業快速增長，董事會相信，往後南寧酒店將為本集團業績帶來正面貢獻。

除拓展南寧酒店之現有核心業務外，本集團一直有意並採取策略，進一步多元化及擴大其酒店投資及資產組合。本集團將繼續物色並評估其他能夠為本集團和股東帶來長遠利益之潛在投資機會，可證諸於本集團新近於二零一二

年初對銀灘項目的投資。銀灘項目擁有一流的酒店質素及優越的位置，董事會相信，銀灘項目具備潛力，可成為北海市酒店業之龍頭。董事會看好銀灘項目之前景，預期項目可為本集團未來業績帶來正面影響。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大部份以港元及人民幣計算。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無抵押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約32,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尚未償還之計息銀行借款236,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71,80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銀行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為37% (二零一二年：39%)。

財務及資金政策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乃按中國人民銀行之最優惠借貸浮息利率計算。經考慮預計本集團業務產生之現金流以及目前持有之現金及有價證券投資，本集團相信其將有充裕營運資金，足可應付到期財務責任。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營運均在中國，本集團所面對之人民幣外匯波動風險極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賬面值合共約為29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8,000,000港元)之酒店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574名僱員(二零一二年：520名)。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根據有關員工之資歷及經驗釐定。薪金按個別僱員之工作表現每年檢討。本集團亦為所有合資格員工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醫療保險及教育津貼。

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

以下為獨立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之摘錄，當中包括一項重要事宜，但沒有保留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重要事宜

儘管我們並無發表保留意見，我們謹請閣下垂注貴集團該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38，其顯示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綜合虧損淨額約25,249,000港元，截至當日，貴集團之綜合流動負債較其綜合流動資產超出約64,756,000港元，且貴集團就訴訟產生或然負債(詳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此等條件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令貴集團能否繼續持續經營產生重大疑問。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該基準之有效性取決於貴集團是否能夠改善營運、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以應付貴集團在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債務。

其他事項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其他核數師審核，該核數師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對該等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上文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所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38」，在本業績公佈內作為附註1.1及15披露。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適當保障及維護其股東利益之高水平企業管治。監察及評估若干管治事宜之工作交由三個委員會分擔：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根據明確界定之職權範圍行事，並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1.1、A.4.1、A.4.2、B.1.3及E.1.2除外，有關詳情於本公佈討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1.1規定，董事會須定期會晤及董事會會議應至少一年四次，約每隔一個季度舉行。本公司於年內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以就全年及中期業績連同年內其他公司事宜及交易進行檢討及討論。雖然年內並非按季度召開董事會會議，惟董事認為已舉行足夠會議，以覆蓋本公司業務之所有範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委任，並可膺選連任。本公司全體現任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年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者。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2規定，各董事（包括該等按指定年期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董事會將確保除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以外之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董事會現時認為，執行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人選之持續性，可為本集團帶來強勢而貫徹之領導，此舉對本集團營運順暢至關重要。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B.1.3規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應最少包括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所載之特定職責。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為薪酬委員會採納職權範圍（其後經修訂）。根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有責任「檢討」而非「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組合。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分別向董事會及董事會主席提供推薦意見，以供彼等經參考市場薪酬及個別員工表現後釐定。董事認為，目前之做法已達到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之目的。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由於主席須處理其他事務，故未有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另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回答股東提問。

股東週年大會亦為股東提供一個有效及適當之場合與董事會及其他股東交換意見。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成員／獲正式委任之代表均有出席回答股東之問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董事，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Palaschuk Derek Myles先生（主席）、葉劍平教授及鄧偉先生。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之規定。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均有定期召開會議，並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與管理人員就財務申報事宜、內部監控、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作討論。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公佈。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附註13所述，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修訂契據。

刊登業績公佈

本業績公佈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huncheong>)。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曹晶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即曹晶女士(執行主席)及張少華先生(董事總經理)；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即莫天全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劍平教授、Palaschuk Derek Myles先生及鄧偉先生。